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九太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淳君

上訴人  
即被告 象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銘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名鹿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均為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是以，上訴人九太營造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2萬8,44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795元、上訴人象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10萬0,03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65元，均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暨繕本到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沈彤憶

